

版本：110 年 6 月 11 日



110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
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作業須知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

綜合說明

一、申請作業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止受理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及補助對象：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：
 1. 近 3 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、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。本部或各部會相關競爭型計畫及產學合作培育計畫，例如本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、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、科技部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、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(產學大聯盟)等計畫。
 2. 具備近 3 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3. 計畫主持人申請以 1 案為限。
 4.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為同校。
 5. 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時，學校應詳實確認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資格是否符合前述規定。
- (四) 申請方式：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內容，學校承辦人與計畫主持人可分別申請帳號並登入系統，填寫說明詳見：
<http://stem.nycu.edu.tw>。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、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不得為計畫主持人。
 2.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校以申請 5 案為限，且計畫主持人申請以 1 案為限。
 3. 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 1 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，並簽訂合作契約。計畫申請時檢附與合作企業簽訂之書面合作契約(或合作備忘錄)，上傳於線上申請系統；申請時未能簽訂正式書面合作契約者，應於計畫核定後完成正式簽約。
 4.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，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；逾時提出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5. 學校應檢附申請計畫書（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）及相關文件電子檔（PDF 檔及 ODT 檔），並依規定時間內以電子公文函報（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）本部，逾時提出、資料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二、 審查作業

-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線上審查。

複審：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，學校進行簡報。

- （二）審查項目：

1. 人才培育面：學校在 STEM 領域與合作企業共同推動學生（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之學士、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）參與之培育機制、產學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等。
2. 女性支持面：學校應提供協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（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）投入科研、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，包括增聘研究助理、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、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。
3. 總體營運面：學校與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創新研發規劃，應包括推動目標、實施策略、組成師生研發團隊之人員配置及欲解決之產業課題。
4. 行政配套面：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、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、研究人力及資源。
5. 辦理績效面：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、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、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。
6. 其他：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。

三、 經費補助

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。

四、 其他

詳細規定請參閱附錄 1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作業要點」。

五、本計畫聯絡窗口

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，陳誼芳經理(02-25700202 #322)，電子信箱：stem@nycu.edu.tw